

江苏省太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渔政执法指挥艇建造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太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 123 号

乙方（供应商）：浙江禾东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收藏村芦荡湾

根据甲方申请的江苏省太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渔政执法指挥艇建造采购项目采购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苏诚建设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500-SCGS-C2025-0003）的中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合同标的物 and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价格包括响应产品的制造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包括全套产品、辅配件、随设备应提交的资料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培训、检测验收、证件办理、质保期服务、税金、专利技术、劳务、利润，以及上述未提及但有关于本次招标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3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小写：（¥1350000.00）

2. 标的物交付

2.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且船只设计图纸经渔船检验部门图审出具审图意见书后 3 个月内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免费维护期（质保期）二年，6 个月定期回访。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4 包装运输：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3. 技术规范

3.1 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4. 质量要求

4.1 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

4.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招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质保期内凡因产品质量不合格、不达标等原因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有乙方自行承担

5. 验收与其他约定事项



5.1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5.2 根据甲方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5.3 在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由甲方以及乙方共同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5.4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甲方聘用监理企业全过程参与制造及验收。

5.5 验收期限在最后一批工程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5.6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须按规定的验收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5.7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维护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5.8 乙方无故不能响应甲方在合同范围内要求，严重影响道路交通管理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紧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费用中扣除。

6.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

7. 合同价格支付

7.1 合同签订后，乙方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供法定渔业船舶证书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所有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二年，6 个月定期回访）满后无重大质量缺陷无息返还。

7.2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合格的销售发票。
- （2）随标的物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如质量保证书等）。
- （3）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 （4）交付应取得相应渔业船舶证书（如无法提供视同违约）。

7.3 支付方式：转帐。

8.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8.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8.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8.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9. 售后服务

9.1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承诺期限。

10. 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不论是否工作日，除不可抗力以外，均需在小时内安排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并在小时内能排除故障，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

须在个工作日内解决，甲方有特殊要求的以甲方要求为准。

10.1 其它按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中同等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1.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需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质量不合格的扣除工程所属批次涉及项目金额的 10%，连续三次（按工程批次）出现质量不合格情况的按照（1）方式处理；

(4) 除不可抗力外，未按甲方要求期限完成任务的（以甲方出具的任务单为准），每延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此次任务单涉及项目金额的 0.5% 作为扣款。

(5) 乙方应对合同履行中接触的甲方的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12. 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3. 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3.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政府



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14. 合同修改

1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5. 转让和分包

15.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5.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合同的解除

16.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6.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7.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同时须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8.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代理公司备存。

19.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20. 附则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方各执2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5-6-10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13758391464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5-6-10

合同签订地：